



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12月30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淑媛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7123001

### 和美殺人案件 彰檢相驗後聲押主嫌獲准

本署獲報，昨(29)日深夜某江姓男子在本轄和美鎮某處，遭人以刀械砍殺攻擊，送醫急救後，仍宣告不治。

本署外勤檢察官黃建銘立即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偵辦蒐證，現場尋獲小武士刀、折疊刀各1支、白色半罩式安全帽1頂、咖啡包等物，復循線拘提主嫌曾○晨等5人，並於今(30)日上午率同法醫師周佳選相驗死者遺體，初判遺體右胸銳器穿刺傷、頭部鈍器傷，因涉殺人刑責，為求慎重，將儘速安排解剖。

經查，死者江○菱與人疑有糾紛，案發當日晚上，犯嫌曾○晨由另嫌江○民陪同，與尤男駕車搭載之林男、張女夫妻見面收受喜帖，之後曾○晨、江○民坐上尤男車輛，駛至某超商前時，見死者駕車搭載黃姓女友正要下車，曾○晨、江○民遂分持小武士刀、安全帽衝上前，攻擊死者致死。檢察官黃建銘訊問後，認曾○晨、江○民分涉殺人、傷害等罪嫌重大，諭知江○民以新臺幣5萬元交保，曾○晨則否認殺人犯意，惟其供述與相關物證、人證多有不符，仍須釐清其行兇動機及有無其他共犯，為避免串供串證，檢察官於夜間8時40分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法院於今(30)日深夜11時5分核准。